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建業及漢國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彼等各自之通函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與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公佈有關建業及漢國就出售一幢商業大廈名為鹽業商業大廈(「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建業及漢國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之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統稱「通函」)予彼等各自之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中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鹽業商業大廈之估值報告及債務聲明，以載入通函內，建業及漢國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從而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陳玉英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建業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及馮文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漢國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馮文起先生、張國榮先生及陳遠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謝志偉博士、林建興先生及張信剛教授。